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15:00—2016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维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98,524,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2,334,683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44.28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6,190,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98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6,895,3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6,190,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986%。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60,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10%；反对 3,208,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52%；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1,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645%；反对 3,208,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379%；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6%。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165,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1%；反对 3,150,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6%；弃权 208,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6,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24%；反对 3,150,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924%；弃权 20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52%。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84,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 弃权 84,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5、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84,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 弃权 84,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6、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84,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7、初始换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8、担保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8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 弃权 8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0、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8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 弃权 84,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1、偿债保障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84,600 股 (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2、挂牌转让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3、其他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4、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878,7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51%;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46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9,2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230%;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 弃权 46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3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 弃权 84,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 反对 3,180,3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 弃权 84,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59,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7%; 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80%；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500%；反对 3,18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23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3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55%；反对 3,201,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33%；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9,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40%；反对 3,201,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291%；弃权 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成宝 陈晓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